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信发〔2020〕5号

南京邮电大学邮件系统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网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，使电子邮件系统更好地为师生服务，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南京邮电大学邮件系统服务对象仅限本校教职工（不含临时身份人员），本校在读学生（含博士后）以及本校各二级单位和部门。

第二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办”）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、维护工作，确保电子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第三条学校电子邮箱实行实名制方式管理，学校根据人事、招生信息为新入职、新入校的师生开通邮箱。教师邮箱账号为自行设定，学生邮箱帐号为学号，邮箱后缀均为njupt.edu.cn。

第四条各单位（部门）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单位（部门）

电子邮箱，单位(部门)电子邮箱的使用仅限于与本单位(部门)工作有关的业务。

第五条 学生邮箱账号在毕业三个月后删除号，教职工邮箱账号在职期间及退休后均可使用。教职工离职后，学校电子邮箱账号将被注销。

第六条 邮箱用户的责任和权利：

1. 个人邮箱仅限本人或本单位(部门)使用，禁止将邮箱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。

2. 为节省资源和正常收发邮件，用户应定期清理过期邮件，以确保整个电子邮箱的正常运行；重要信息及时做好备份，因用户使用不当而导致个人信息受损的，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。

3. 用户在邮箱使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得利用电子邮件损害国家、学校和他人的利益，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给国家、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，用户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4. 用户应妥善保管邮箱密码，如忘记密码，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(工作证、学生证或身份证)到信息办进行密码重置。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，用户应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信息办的责任和权利：

1. 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、维护工作，保障电子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(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。

2. 尊重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的隐私权，不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，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用户本人许可的情

况下阅读其电子邮件内容，但应公安机关的要求可以查阅、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。

3.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用户，有权做出相应处理。如发现用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该用户的邮箱使用权：

- (1) 利用网络故意传播不健康信息；
- (2)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国家或学校失密；
- (3) 利用电子邮箱对他人进行骚扰；
- (4) 盗用、破坏他人账号；
- (5)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“垃圾邮件”；
- (6) 其它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。

以上情形一经查实，将立即清除该用户账号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。

第八条 学校为每位在校师生分配唯一电子邮箱账户。

第九条 在校博士生、博士后及在职教职工可申请一个邮箱别名，每位用户限申请一次，设置后不可更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电子邮件管理办法》（校信发〔2014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0年10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)

